

課程簡述：

本課程主要以民法債編通則之規定為主要的講述內容。

講述內容將先就債法概論做一整體性說明後，進入債之發生之篇章，將針對無因管理、不當得利、侵權行為等法定之債作詳細解說後，再針對標的、效力等之理論為主。事實上，因債權法之規定，占民法之篇幅最大，且為日常生活中最容易接觸到的法律。因此，債權法之學習，對於學生在習得專業法律知識時，乃非常重要的科目。

第一週：債編規範體系、當事人之義務：契約義務群

第二週：契約之意義、契約之類型

第三週：契約之成立

第四週：無因管理

第五週：不當得利

第六週：不當得利

第七週：不當得利與一般侵權行為

第八週：一般侵權行為

第九週：期中作業

第十週：一般侵權行為

第十一週：特殊侵權行為

第十二週：特殊侵權行為

第十三週：種類之債、選擇之債

第十四週：金錢之債與損害賠償之債

第十五週：契約成立

第十六週：給付不能與給付遲延

第十七週：給付遲延與不完全給付

第十八週：期末作業

評分方式：

1. 期中作業 40%
2. 期末作業 40%
3. 課堂點名 20%